

2831项商品出口退税调整本次不设过渡期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7/2021\\_2022\\_2831\\_E9\\_A1\\_B9\\_E5\\_95\\_86\\_c32\\_2471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2831_E9_A1_B9_E5_95_86_c32_247155.htm) 昨天从财政部获悉，我国将从2007年7月1日起，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。此次政策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，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%。财政部表示，这次政策调整主要包括3个方面：一是取消553项“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”产品的出口退税，包括：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、盐和水泥等矿产品、肥料、染料等化工产品、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炭产品、皮革、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、一般普碳焊管产品、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，以及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。二是降低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，主要包括：服装、鞋帽、箱包、玩具、纸制品、植物油、塑料和橡胶及其制品、部分石料和陶瓷及其制品、部分钢铁制品、焦炉和摩托车等低附加值机电产品、家具，以及粘胶纤维。三是将10项商品的出口退税改为出口免税，包括：花生果仁、油画、雕饰板、邮票和印花税票。财政部表示，鉴于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缓解外贸顺差过大为主要政策目标，考虑到去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设置过渡期出现的问题，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没有设置过渡期，而是将调整的政策内容提前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